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第二十九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市第二十九中学建设项目一标段监理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郑州市第二十九中学建设项目一标段监理招标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1人，营业收入为6660.949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2.13899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  / 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  / 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  /  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  /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